

安全健康通訊第 08/2009 號

建築工地安全提示

日期： 2009 年 5 月 20 日

本署檔號：HD(C)TS 4/49/26

對於房屋委員會（下稱「房委會」）轄下建築工地於 2008 年的全年安全表現，以及當中所涉及的嚴重意外事故，我們深感關注。

根據勞工處和政府統計處的數據，2008 年房委會新工程項目的意外發生率為每 1 000 名工人 16.1 宗，與 2007 年的比較，按年計上升 35%（但按五年計則下降 50%）。

在 2008 年的新工程項目中，最經常發生的工地意外分類開列如下：

- (a) 在同一樓層滑倒、絆倒或跌倒 26 宗 (34%)
- (b) 與移動物件碰撞 20 宗 (26%)
- (c) 在吊運和移送物件時受傷 10 宗 (13%)
- (d) 人員從高處墜下 7 宗 (9%)
- (e) 與固定或靜止物件碰撞 6 宗 (8%)

(f) 觸碰運作中的機械或正由機械處理的物件 4 宗 (5%)

預防勝於治療，妥善的工地管理可以避免受傷和不幸事故發生。在建築工地安全方面，貴公司擔當重要的角色，因此務須時刻確保工地人員和作業安全，並在工地所有層面小心管理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點：

- (a) 加強監督和安全管理，特別針對高風險作業，例如吊運、高空工作和拆卸等；
- (b) 提供適當的作業規劃，進行風險評估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以及制訂安全作業方法；
- (c) 在所有層面加強安全意識和團隊合作；
- (d) 妥善安排工地日常管理工作，防止可導致輕微損傷的事故發生；以及
- (e) 委派專責安全小組，成員須具備充分的訓練、資訊和督導，負責就安全作業方法和培訓事宜與督導人員和工人進行交流。